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5-03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修订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现对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1、在年度报告第 1 页

修订前：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5]37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4,247,309 股新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根据该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发行相关工作。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5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据此规定，为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修订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拟定，以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 643,024,53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453,679.65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643,024,531 元。

2、在年度报告第 29 页，年度报告摘要第 26、27 页

修订前：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5]37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4,247,309 股新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根据该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发行相关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5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据此规定，为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继续坚持在研发创新、营销推广、投资并购等方面的投入。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之前，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尽快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拟定，以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 643,024,53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453,679.65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643,024,531 元。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的修订不涉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